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截止目前，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25-072），现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2、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建设规模：111#栋及112#栋共两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IT功率）。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1#栋及112#栋以下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建筑电气工程的中压10KV系统，0.4kV配电系统，IT配电系统，空调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柴发设备（含油路及控制系统）；

（2）智能建筑内的机柜、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3）通风与空调系统内的新风系统，泵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以及热回收系统等；

（4）柴发楼钢平台、货梯安装、BIM 建模等。

具体工程界面详见附件一《机电施工界面划分》。

5、工期

进场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施工节点	日期	备注
1	112#栋开工日期	暂定6月25日	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T0（暂定20250625），土建移交112#栋三层最晚工作面时间为T1（暂定20250725）
2	112#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8月30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时间至少为T1+45天
3	112#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2025年9月30日	T1+65天
4	111#栋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T2）为准	具备机电进场条件
5	111#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T2+4个月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6	111#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T2+5个月	

自发包人具备机电施工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民扰、抗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而必须完成的由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合格的完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6、合同金额￥：暂定总价【8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70642201.8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税额为【69357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工程类税率为【9】%。

其中112#栋、111#栋均暂定各栋含税造价4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各栋工程具体金额及开工时间按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论任何原因双方未能签署补充协议的，视为后续机电工程不再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的（各关键节点内容参照合同协议书“节点工期要求”规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2）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0.3条的约定进行惩罚。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4）和第22.1.1（3）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需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

（4）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对应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2.违约责任

22.1发包人违约

2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2.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对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发包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2.2承包人违约

22.2.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人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100万元/项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令限期拆除不合格工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情节轻重处以5-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经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此整改部分或重新施工工程造价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最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项目分部工程或工程整体验收，承包人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包人延期向业主交付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预期经营利润的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4）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存在缺陷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款直到完成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逾期修复或拒绝修复的情形，按每次10万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结算任何工程款并解除合同；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事故10万元～20万元；②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③特大事故50万元～100万元。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导致承包人人员及材料供应商等上发包人处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一经查实，则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实行以下处理：①发包人即刻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②发包人代为支付有关款项，该等款项将会以另行加收5%违约金的形式从发包人已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回或扣除。除以上条款的专项违约约定外，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按照不同的损失程度从相应的应付工程款中即时扣除。

（10）除了非承发包双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若因合同争议、工程款迟付未超过90天等，承包人无权单方面停工（含以任何方式消极怠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每停工一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按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有任何下属人员及其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等在发包人项目现场发生任何不法行为（如聚众闹事、打架、盗窃等），无论其是否对发包人造成实质影响，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任何未支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2）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3）承包人不按有关国家规范规程、图纸要求或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报验验收强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发包人均不予以补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4）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发包人均不予以补偿，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2.2.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撤离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全部有价财产；

（2）解除合同后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前承包人必须首先偿付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2.2.3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双方完成估价、付款和结算的约定：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合理期限内就已完工程、索赔、责任承担等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结算协议后，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江系统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主体单位和代表）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在内部职责分工方面，承担除香江系统采购设备之外的所有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承担主要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CJEDUU4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江系统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待项目合同签署完毕并生效后，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

截止目前，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敏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敏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交易内容：为做好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管理和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工作，公司拟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公司与财务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拟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244.08亿元，净资产148.5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46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1.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 财务公司已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不高于银行提供的同期限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 双方同意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 除财务公司现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外，财务公司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财务服务。当条件具备时，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新的金融财务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财务公司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五）风险控制

1.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2. 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45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90日内提供给公司。

4. 公司对存放资金的风险状况开展动态评估和监督，财务公司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应于根据协议，各方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对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3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在财务公司存款能够提升公司资金收益；财务公司的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京福安徽公司资金缺口，满足京福安徽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敏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4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131,8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4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6,3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5,448万元。以上累计诉讼中，多数案件类型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或商业物业租赁合同纠纷等因房地产行业特点导致的纠纷。截至本公告日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约24,870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诉讼、仲裁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7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获得欧盟公告机构TüV南德意志集团签发的IVDR CE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证书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Free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eCLI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用于癌症筛查、诊断、分期或监测
2	Total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eCLI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3	Creatine Kinase MB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用于筛选、确定或监测特定疾病的生理标志物
4	Creatine Kinase MB STAT (CK-MB STAT) eCLIA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5	Myoglobin STAT (MYO STAT) eCLIA 肌红蛋白（MYO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6	N-terminal pro B-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Electro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7	N-terminal pro B-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STAT (NT-proBNP STAT) eCLIA N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Class C	2029-06-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EU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有累计27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

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本次获得IVDR CE认证的产品已经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IVDR CE认证，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的准入资格，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与盖茨基金会签署联合开发 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盖茨基金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名称：GATES FOUNDATION（盖茨基金会）

基本情况：盖茨基金会（前身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即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总部设在美国西雅图。其秉承所有生命价值平等的信念，致力于将人类的创新才能应用于减少健康和发展领域的不平等现象。基金会资助新想法，以对抗贫困、疾病以及医疗卫生资源、教育和经济发展机会短缺等问题，开发并且鼓励新型伙伴关系，确保共有的资源能为最广泛的人群带来最大的益处。基金会愿景是一个人人都有机会过上健康而富有成效生活的世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盖茨基金会将向公司提供合计210万美元的项目资助，以支持公司开发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盖茨基金会将根据项目研发目标/里程碑的达成情况，按约定的付款时间表分阶段支付项目资金。

该项目产品旨在开发创新型超声解决方案。通过在超声设备上集成智能化的产前辅助筛查和乳腺病变筛查功能，利用智能化分析盲扫获取的超声视频，实现智能识别产前及围产期妇女的关键高危妊娠风险，准确评估胎儿健康状况（如胎龄），高效完成妇女乳腺筛查，从而帮助中低收入国家的社区医护人员、助产士群体及其他非超声背景用户具备产科超声检查及乳腺病变筛查能力。合作双方将整合专业优势与全球先进技术资源，联合开发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为降低全球母婴死亡率的行动提供技术支撑，共同致力于提升中低收入国家的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通过推动创新医疗成果的全球可及性，加速解决全球母婴健康难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承担国际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之一，以期通过技术创新改善中低收入国家公共卫生，降低当地儿童出生死亡率和改善妇女健康。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资助的金额及时间需根据公司项目进展分批次予以确定。同时，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注册及产品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0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4笔、金额合计23.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1笔，金额合计19.3亿元；尚未到期3笔，金额合计4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6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